

询比采购公告

项目编号：POWERCHINA-0104-241747

一、采购条件

受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南方工程公司委托，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设备物资部以公开询比方式采购遂宁河东新区市政工程项目所需的安全围挡材料，计划使用项目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用于本次询比后所签订合同的支付。

二、项目概况、采购范围

1、项目概况：遂宁市河东新区芳洲北路二期道路及管廊项目：项目起于永兴大道，止于五彩北路，全长约 4677 米、宽 35 米。本次实施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道路、排水、上跨、下穿、交安、照明、景观、电力管沟或电力排沟及海绵城市工程。

2、采购范围：安全围挡供应及相关服务。

3、采购数量：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安全围挡	钢架子+铁皮+贴纸	m ²	19286.25	
	合计			19286.25	

注：以上数量仅供参考，竞标数量与实际需求数量可能存在偏差，最终结算量为根据工程需要经验收合格的实际供货规格和数量为准，若因投资计划、征地拆迁、设计变更等原因，致使投资规模、工程量、供货规格、供货时间发生改变，采购量及采购规格也应相应进行调整，投标人应予接受，并不得以此作为调价和索赔依据。

4、交货时间：2025 年 1 月-项目完工（约 2025 年 8 月），按招标方要求交货，按实际交货量结算。

5、交货地点：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遂宁市河东新区市政工程项目指定地点。

6、质量要求：详见第七章。

7、付款条件：

(1) 甲方验收合格且乙方提供相应货物的合格、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每月供应货物货款总额的 5%作为质保金，剩余货款按照 70%比例支付，结余部分累计至次月，按上述比例支付，以此类推。质保期为 3 个月，物资质保期从货物交割日开始计算。质保期截止未有质量问题，质保金将累计至当月付款总额中支付。

(2) 上月 16 日至本月 15 日为一个供货周期。

(3)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在线支付 银行承兑供应链融资 电子支付凭证。

(4) 若因项目资金不足而无法按既定付款方式支付时，将采用分局垫付或公司供应链融资等渠道进行支付。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必须满足以下全部资格要求：

1、**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必须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必须具有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

2、**供应商为代理商的**，必须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必须具有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代理书，且其代理的生产厂家须满足第 1 条生产厂家资格条件的要求。

制造企业及其代理商可以同时参加。

3、供应商能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4、供应商应具有安全围挡或类似材料的供货业绩，在近 3 年内的供货合同不少于 3 个，且签订单项合同金额均在 30 万元以上（附合同扫描件、合同金额

明晰可辨)；应具有安全围挡供应的专业人员和组织货源的能力和 experience。

5、供应商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6、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四、采购文件的获取

1、凡满足本公告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的供应商，请于 2024 年 12 月 04 日 17:00 前（北京时间）在中国电建设备物资集中采购平台 (<https://ec.powerchina.cn>，以下简称“集采平台”) 获取采购文件。

2、有意参加的供应商需在线上传下列资料后方可下载采购文件：

经办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签发的针对本采购项目授权委托书或介绍信(加盖公章)扫描件(合并文件上传)。

3、采购文件免费提供。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响应文件开启时间，下同)为 2024 年 12 月 09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供应商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集采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1) 本次采购将通过集采平台全程在线开展，电子响应文件的加密、提交等流程须各供应商在线进行操作。供应商须提前办理数字证书用于在线递交响应文件，办理方式 1) 直接下载“中招易采”APP 自助办理数字证书，客服电话：4000809508；方式 2) 请登陆 <https://ec.powerchina.cn/caHandle.html> 联系客服提供相关材料办理实体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在线递交响应文件，因操作流程失误造成的响应文件递交失败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2) 各供应商须登陆集采平台使用数字证书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和在线投递。请各供应商充分考虑文件大小、网络速度的影响并预留充足的时间，逾期将无法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在线投递建议至少提前 12 小时完成)。

(3) 不需要纸质版投标文件。

2、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如有变动，采购人将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3、递交响应文件前须在中电建集中采购电子平台向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或股份公司申报合格供应商资格，成为合格供应商后方能进行响应文件递交和开启。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合格供应商资格未能申报成功，造成响应文件无法递交和开启的，由供应商承担其全部后果。

4、合格供应商申报及集采平台使用问题可咨询平台客服，客服电话：4006-27-4006，具体联系方式请根据网站首页“联系我们”列表中查找相应客户经理电话。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询比采购公告同时在中国电建招标与采购网 (<http://bid.powerchina.cn>)和集采平台 (<https://ec.powerchina.cn>)上发布。

七、联系方式

采购人：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南方工程公司

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唐家湾镇珠海信息港A幢1912室

邮编：519000

联系人：李京航

电话：0756-3218072

电子邮箱：474214310@qq.com

项目联系人：林然

电话：151891613729

电子邮箱：1806745557@qq.com

八、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电 话：0756-3218026

电子邮箱：1031434184@qq.com

九、纪检监督机构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可以书面形式向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南方工程公司纪检监察室（0756-3218026）提出投诉。

2024年11月27日